WATER OASIS GROUP LIMITED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53,02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達一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1%。由於零售業務之市況充滿挑戰,香港~H_2O+零售專門店之收入較預期為低,而中國業務方面,由於產品註冊過程出現延誤,故此比預計之中較遲帶來收入。

儘管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上半年度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本集團仍具有盈利能力及充裕之現金流量。本公司已宣派每股1.3港仙之股息予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3,025**	147,555
其他收入	2	**564**	1,779
銷售存貨成本		**(41,911)**	(34,558)
其他經營開支		**(98,589)**	(83,598)
經營溢利	2, 3	**13,089**	31,178
税項	4	**(2,636)**	(4,607)
除税後溢利		**10,453**	26,571
少數股東權益		**(373)**	(407)
股東應佔溢利		**10,080**	26,164
股息	5	**4,243**	12,454
每股盈利			
－基本	6	**3.6仙**	9.7仙
－攤薄	6	**3.6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除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外,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相同: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改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主要影響列載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按照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本集團不再確認於結算日後議派或宣派之股息為於結算日之負債。此項會計政策之改動已追溯至過往年度。由於撥回過往入賬列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二零零零年議派末期股息撥備(儘管該項股息直至結算日後方宣派),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增加8,910,000港元。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賬目附註2披露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定義之分類收入及業績。遵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法,本集團已決定分別呈列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為主要及次要申報形式。本公司已提供比較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之實體,故此,簡明賬目乃按合併會計之基準編製。中期賬目已視現行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而非於重組完成之日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營溢利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護膚品零售	**142,480**	131,810	**29,188**	36,864
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	**10,545**	15,745	**(265)**	2,911
	153,025	147,555	**28,923**	39,775
其他收入			**564**	1,779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16,398)**	(10,376)
經營溢利			**13,089**	31,178
按地區劃分:				
香港及澳門	**103,903**	120,656	**25,288**	37,333
台灣	**49,122**	26,899	**3,635**	2,442
	153,025	147,555	**28,923**	39,775
其他收入			**564**	1,779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16,398)**	(10,376)
經營溢利			**13,089**	31,178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599**	4,30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32,893**	24,441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22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2**	220

4. **税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1,329**	3,986
海外税項	**1,248**	621
以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59**	–
	2,636	4,607

期內之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經抵銷去年結轉之税務虧損後以税率16%撥備。海外溢利之税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所適用之税率計算。

5. **股息**

於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此項議派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賬目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之分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付股息,乃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向其當時集團外之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10,08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6,16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76,812,308股(二零零一年:269,280,000股)計算。於釐定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時,成立本公司及重組本集團(見售股章程)時已發行之合共269,280,000股股份被視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276,852,252股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944股),並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期初或購股權授出日期或之後行使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H_2O+零售業務

香港及台灣

香港市場之業務前景依舊低迷,或甚至輕微倒退,有關消費者信心、零售消費及失業之研究數據均顯示持續不明朗因素。根據香港政府轄下政府統計處所報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之零售業銷貨額較二零零一年一月下跌11.7%。再加上香港之失業率高企且持續攀升,因此,消費者信心仍處於低水平。

至於台灣市場方面,儘管近期水源短缺,導致若干零售專門店暫停冷氣設備,對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台灣市場之潛力正不斷增長。台灣市場較已發展成熟之香港市場靈活,因此,本集團正投入更多資源於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以刺激銷售額。台灣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上升,而除税後溢利則較過往期間增加48%。

中國

本集團擴充中國市場之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中,中國首間~H_2O+零售專門店於上海開業,該零售專門店初期之銷售業績已超出本集團預期之水平及上海之行業標準。

水療美顏中心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水療美顏中心業務業績呈現若干疲弱跡象,部份原因為不明朗之經濟狀況,造成香港中產階級之消費下跌。儘管四月及五月之業績令人對未來充滿信心,惟水療美顏中心業務只近乎達致收支平衡。

展望

除了要接受經濟低迷之挑戰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實踐上市時在售股章程中所述之業務擴充目標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管理層亦已找出更多加速本集團之增長及擴大在美容界之市場份額之方法,其中包括:

- 除上海之~H_2O+零售專門店外,預定將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開設更多零售專門店。透過於特定百貨公司之優越位置增設專櫃,加速中國零售業務之增長;
- 為取得水療美顏中心大眾化市場之佔有率,本集團已發展出嶄新之水磨坊美容中心概念,其中三間中心正在籌建。管理層預期該等新中心可於短期內開始貢獻收入;
- 本集團將進行意念刺激新穎之發展計劃－於香港開設著名之Banyan Tree Spa,打入水療美顏中心之高檔市場。根據最近簽訂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該間新水療美顏中心將為本集團所擁有,並由Banyan Tree 集團經營;
- 本集團繼續致力將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因此自去年起引入一系列健康飲品,業績令人滿意。本集團現正物色更多種類之補健產品貨源,以及發掘分銷渠道。

~H_2O+零售業務

於售股章程中提出之主要業務目標為,使用所得款項協助本集團迅速提高~H_2O+零售專門店在中國市場之佔有率,計劃於上市後首12個月開設10間新零售專門店。

如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與本集團擴充中國市場有關之風險因素為須取得有關政府之批准及牌照。領取所需產品註冊之進度較預期中慢。因此,開設新~H_2O+零售專門店之時間表出現延誤,而中國零售業務亦未能於預定時間內開始貢獻營業額。

本集團現已取得所需之批准,可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上海開設首間~H_2O+零售專門店後,本集團至今已在北京開設多3間零售專門店,現計劃於二零零二曆年內開設合共17間零售專門店。由於顧客對百貨公司專櫃之反應理想,本集團於中國零售業建立市場佔有率之速度遠較售股章程中所述者高。

水療美顏中心業務

管理層已走出踏實之一步,以確保本集團處於優勢,從各方面之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高檔、中檔及大眾化顧客－爭取收入。

與著名水療美顏中心營運商Banyan Tree 簽訂有關於香港開業之諒解備忘錄,有助本集團取得高檔市場之佔有率。售股章程中所述撥作興建水療美顏中心之8,000,000港元,正是將用作於香港興建Banyan Tree之資金。

本集團發展完善之水之屋服務業務將繼續為中檔市場提供服務。

本集團將於短期內推出新水磨坊美容中心,為大眾化市場提供多一項選擇。水磨坊美容中心之概念已於香港之~H_2O+零售專門店測試超過九個月,結果於未花費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前,已證明水磨坊美容中心概念之商業效力。水磨坊美容中心會提供一系列符合顧客高要求之精選療程,例如美顏護理及纖體服務,以及售賣美容產品。水磨坊美容中心較水之屋提供之療程種類較少,因此營運所需之空間較小,成本亦較低。

前景

本集團之前景樂觀,管理層正採取果斷之行動,藉市場上湧現之新商機取得優勢,解決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有影響之外在因素所造成之障礙。新計劃預期帶來之收入,及比售股章程本來所述更積極增設零售專門店,均可抵銷本集團兩個現有市場－香港及台灣－困難之營商環境,以及中國營運暫時延遲帶來收入之問題。

儘管本集團面對之零售環境充滿挑戰,但作為聯交所之新成員,本集團亦會好好運用二零零二年,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管理層在實踐售股章程中所述之業務目標方面,已成功取得重大進展,並利用本集團之主要品牌,物色新合作夥伴及開拓銷售渠道,順利開發新業務。

預計來年之前景秀麗,本集團將繼有潛力,再取得股息及資本收益。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7,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本公司應佔之初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擴充中國市場及水療美顏中心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儲備約為105,000,000港元,且並無債務。該等現金儲備主要存入銀行作為附息存款。

此外,本集團仍然自其日常營運獲得豐裕而穩定之現金流量。管理層相信,穩健之財務狀況有助本集團取得未來發展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322名員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12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若干商舖物業之經營租約取得之銀行擔保,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一年:抵押為數2,013,000港元之其他投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除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本公司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之規定將於適時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志偉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